

#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宏观精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用优惠规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财富证券宏观精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管理人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方财富证券宏观精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法律、行政法规、销售协议许可的前提下，有权减免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所有的参与费用，以其具体规定为准。”

为答谢投资者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现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通过各销售机构（包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就本计划签订代销协议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均实施参与费用减免，申购费率减免为 0%。

在管理人出具新的公告调整或取消上述优惠规则前，本计划认申购费率均以上述规则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